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有關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 全數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卓建全數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以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25,000,000港元現金，於簽訂收購協議時作為第一期可退回按金支付；(ii)20,000,000港元現金，於買方檢查及確認經擴展的龍門所勘探許可證及經擴展的三道營勘探許可證時作為第二期可退回按金支付；(iii)4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v)餘額198,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完成後，卓建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賣方目前為卓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卓建為投資控股公司。完成前，卓建將完成收購其於中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後者將透過其於項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完全擁有及持有三道營勘探許可證、三道營採礦許可證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集團架構變動」一節。

完成須待下文「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意

就收購事項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完成前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連同(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相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然而，目前預期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必要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豁免，並延遲寄發通函之限期。本公司將於估值師確認完成將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之時間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收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卓建全數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以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88,0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黃紀恩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買方：Longold Win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無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相當於卓建全數已發行股本)，連同其目前或其後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ii)股東貸款。

賣方目前為卓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卓建為投資控股公司。完成前，卓建將完成收購中國公司。其後，卓建將間接擁有中國公司100%股本權益以及項目公司，而後者則擁有及持有三道營勘探許可證、三道營採礦許可證、以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集團架構變動」一節。

### 目標集團

完成後，卓建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收購事項代價

總代價288,000,000港元(或會因下文「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分段詳述之調整有所變動)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5,000,000港元現金，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第一期可退回按金**」)；
- (ii) 20,000,000港元現金，於買方檢查及確認項目公司已取得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時支付(「**第二期可退回按金**」)；
- (iii) 4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安排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v) 餘額198,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安排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據賣方告知，估計中國公司、項目公司持有之主要許可證的價值將不會低於290,000,000港元；(ii)倘若本公司將就中國公司及／或項目公司持有之主要許可證進行之估值低於290,000,000港元，則完成將不會作實；及(iii)絕大部分之代價(相當於代價之約84.38%)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承兌票據支付，毋須本公司即時耗用現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項目公司現正申請擴展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之邊界範圍。根據收購協議，倘若三道營勘探許可證、三道營採礦許可證或龍門所勘探許可證各自之開採面積低於以下面積，則買方可酌情相應下調代價股份數目：

許可證	開採面積(平方公里)
三道營勘探許可證	15
三道營採礦許可證	2.0246
龍門所勘探許可證	10

##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待售股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ii) 訂約方已取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批准須包括訂約方股東、訂約方各自之控股公司、相關政府或監管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包括銀行)發出之任何必要批准或同意；
- (iii) 完成盡職審查並由買方就此知會賣方，而盡職審查結果須完全或在所有重大方面獲買方信納，惟該等知會之任何方式或實體不得影響買方就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作出之任何保證向賣方索償之權利；
- (iv) 賣方已就卓建向買方交付董事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而該等證明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v) 買方已取得由經買方批准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書面法律意見，當中確認(i)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之法律身份及業務範圍；及(ii)項目公司實益擁三道營勘探許可證、三道營採礦許可證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之事實，而其形式、內容及實體須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v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香港監管規定)；
- (vii) 賣方及買方分別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viii) 收購協議項下須簽立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已由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分別於完成或之前簽立或遵守；
- (ix)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暫停及撤銷；



- (x) 買方收訖由買方接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實體發表之估值報告，列明中國公司之價值及／或主要許可證之價值不低於290,000,000港元；
- (xi) 項目公司或中國公司與該等金礦之高級管理層簽訂服務合約；
- (xii) 目標集團完成重組；
- (xiii) 三道營採礦許可證於目前年期屆滿後重續5年；及
- (xiv) 賣方已就三道營金礦及龍門所金礦之邊界範圍擴展完成(將分別於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中訂明)向政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買方有權部份或完全豁免所有上述條件，惟不能豁免之第(i)、(ii)、(vi)、(x)、(xii)及(xiii)項條件除外。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任何責任，惟先前之違約事項除外，賣方須於其後三日內從速退回第一期可退回按金及第二期可退回按金。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7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作實。

##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中之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指示)按發行價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0.2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港元溢價約7.5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溢價約6.38%；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04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619,240,000股股份)溢價約21.21%。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約為46,575,000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0%；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0%。

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概無任何其後出售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完成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買方與賣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98,000,000港元
- 息率 : 每年1%
- 到期日 :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5年之固定年期
- 提早贖回 : 於承兌票據日期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本公司可選擇給予票據持有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 指讓 : 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持有人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指讓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概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完成時將合共發行22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概約 %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 股份後之 股權架構	概約 %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168,000,000	10.38	168,000,000	9.11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u>163,800,000</u>	<u>10.11</u>	<u>163,800,000</u>	<u>8.88</u>
小計	331,800,000	20.49	331,800,000	17.99
賣方	—	—	225,000,000	12.20
公眾股東	<u>1,287,440,000</u>	<u>79.51</u>	<u>1,287,440,000</u>	<u>69.81</u>
總計	<u>1,619,240,000</u>	<u>100.00</u>	<u>1,844,24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168,000,000股現有股份由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其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權益，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之該等1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eung Kit Ha及廖佩蘭擁有50%及50%。



## 目標集團及該等金礦之資料

### 目標集團

以下為目標集團公司之簡介，乃以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聲明、資料及材料為依歸。

#### 卓建

卓建是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卓建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卓建概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溢利。

卓建註冊成立之目的為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卓建為樂豐之控股公司。

#### 樂豐

樂豐是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卓建全資擁有。樂豐已同意收購而李先生已同意轉讓中國公司的全數註冊資本予樂豐。進行轉讓後，樂豐將擁有中國公司的全數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樂豐概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樂豐概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溢利。

####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採礦管理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為李先生。

樂豐已同意收購而李先生已同意出售中國公司的全數註冊資本，而在完成轉讓及所有與股份轉讓相關的手續後，中國公司的全數註冊資本將會轉讓至樂豐，而中國公司的性質將由內資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龍門所協議完成後，中國公司將完全擁有龍門所勘探許可證，並有權租賃位於龍門所金礦的現有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宿舍，為期五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

三道營協議完成後，中國公司將完全擁有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三道營採礦許可證，並有權租賃位於三道營金礦的現有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宿舍，為期五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中國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溢利。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完成後，項目公司之股本將由中國公司全數擁有。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項目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溢利。

賣方已於收購協議內聲明，自其成立以來及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除持有其於主要許可證的權益外，並未進行及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該等金礦之資料

以下為就本公佈目的編製的有關該等金礦之簡介，乃以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聲明、資料及材料為依歸。

### 三道營金礦

三道營金礦位於潮白河支流黑河下游，其主要礦化地段1號礦帶位於中國河北省黑河南岸二級階地部位，位於東經116° 22' 57"，北緯40° 47' 03"。三道營金礦目前的採礦範圍約為2.0246平方公里，公路可以直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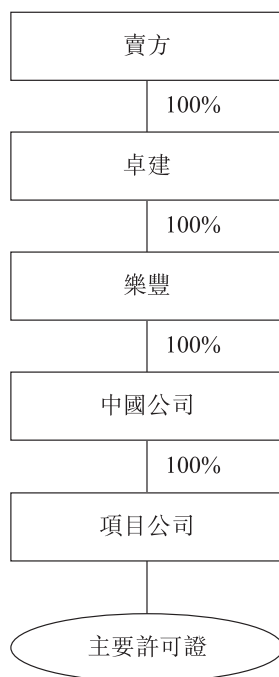
### 龍門所金礦

龍門所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區。龍門所金礦目前的採礦範圍約為0.3611平方公里，公路可以直達。

## 集團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i)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集團架構：

### (i)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完成前



### (ii) 緊隨完成後



##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董事認為中國之金價很大程度受到國際市場金價(以美元計值)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影響。董事認為有多項因素影響黃金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及需求，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油價及美元匯率波動、股票及其他金融投資市場波動，以及多項政治、軍事、社會及經濟之或然事項，全部均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商品價格有可能會下跌至更低水平，而目前未能預測未來金價走勢(不論上升或下跌)。

### 勘探資源結果之不明朗因素

資源及儲量均為不可更新，而勘探新及潛在資源對卓建等礦產企業而言實屬至關重要。此外，勘探礦產資源在本質上屬於投機性，而初步鑽探至生產期間可能會產生龐大開支／成本。概不能保證目標集團進行之勘探可以發現在經濟上可行之儲備。

### 中國政府對黃金開採行業之法規

目標集團之採礦生產須遵守政府多項有關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察、保護及控制、經營管理及其他問題之政策及法規。該等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目標集團之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採礦權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之所有礦產資源乃由國家擁有。儘管項目公司已向許可期內在該等金礦進行採礦活動之原擁有人收購主要許可證，並正在(i)擴大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之邊界範圍；及(ii)進一步續領三道營採礦許可證5年，不能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取得採礦及勘探許可證以開採該等金礦之所有礦產資源。倘目標集團未能續領三道營採礦許可證或未能於許可期內有效使用礦產資源，目標集團(以至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公司及／或主要許可證之估值

預期估值報告所述之中國公司及／或主要許可證之預計價值將按多項主要因素及可變因素之假設得出，包括但不限於金價於未來之增長率，有關增長率可能證實為與該等金礦之實際狀況有別，並可能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此，該等金礦所產生之礦產資源實際數量可能與估值報告所估計之數量存在重大差異。

##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乃受限於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對龍門所金礦及三道營金礦進行實地考察。本公司亦已審閱三道營金礦之地理報告及勘探設計報告。本公司將委任一隊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香港及中國）、核數師及獨立估值師就中國公司及／或主要許可證提供草擬之估值報告等報告，以便利本公司對收購事項進行評估。

儘管目標集團均無往績經營記錄，目標集團持有主要許可證，讓其於許可期內在該等金礦進行勘探及採礦活動。此外，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買方將收取一份列明中國公司及／或主要許可證價值不低於29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買方全權信納之目標集團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並取得中國律師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有關條件將於完成前達成。

儘管由於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攤薄影響（詳情載於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經計及(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耗用；及(ii)收購事項可能於日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對股東之可能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然而，經考慮本集團可能由於收購事項而面臨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詳情載於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於權衡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以及目標集團之前景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意

就收購事項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完成前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連同(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相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然而，目前預期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必要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豁免，並延遲寄發通函之限期。本公司將於估值師確認完成將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之時間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收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卓建」	指	卓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先決條件後之第七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288,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2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門所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買方及王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及中國公司、王先生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中國公司須(i)按代價人民幣6,400,000元完全收購龍門所勘探許可證，及(ii)租賃位於龍門所金礦的現有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宿舍，為期五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
「龍門所勘探許可證」	指	規定龍門所金礦之邊界範圍不少於10平方公里及為期不少於三年之勘探許可證，以於龍門所金礦進行勘探活動
「龍門所金礦」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區之金礦，乃受限於龍門所勘探許可證
「主要許可證」	指	龍門所採礦許可證、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三道營採礦許可證
「礦產資源」	指	該等金礦蘊藏之礦產資源
「該等金礦」	指	龍門所金礦及三道營金礦
「李先生」	指	李佛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乃中國公司全數註冊資本之持有人及法定代表
「溫先生」	指	溫炳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乃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三道營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樹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乃龍門所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樂豐」	指	樂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卓建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貴州寶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將會由樂豐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	指 赤城縣佛安礦業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將會由中國公司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19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清償部分代價
「買方」	指 Longold Win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當中涉及(i)由樂豐收購中國公司之全數註冊資本；(ii)完成所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政府所有同意、有關准許收購中國公司之批文，及向相關中國機關辦理中國公司營業登記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i)龍門所協議及三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及(iv)完成向項目公司轉讓主要許可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卓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相當於卓建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三道營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買方及溫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及中國公司、溫先生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中國公司須(i)按代價人民幣38,500,000元完全收購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三道營採礦許可證，及(ii)租賃位於三道營金礦的現有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宿舍，為期五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
「三道營採礦許可證」	指 於三道營金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

「三道營勘探許可證」	指	規定三道營金礦之邊界範圍不少於15平方公里及為期不少於三年之勘探許可證，以於三道營金礦進行勘探活動
「三道營金礦」	指	位於潮白河支流黑河下游之金礦，其主要礦化地段1號礦帶位於中國河北省黑河南岸二級階地部位，乃受限於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三道營採礦許可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卓建於完成日期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卓建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包括樂豐、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該等金礦編製之估值報告，其詳情將會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賣方」	指	黃紀恩女士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何國華博士、沈俊臣先生、韓智純先生及李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 僅供識別